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楊惠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如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孟祺先生(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美詩女士(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核數師費用。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邊適用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邊適用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未有提及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會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續會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一張或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僅供識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